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564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林准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以114年度投補字第44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10元。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